

國立中央大學法文系學生獎學金辦法

106年4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6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5月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1月1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3月2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本獎學金分為：清寒助學金、齊祐先生清寒助學金、傳愛急難獎學金及傳愛清寒獎學金四項。
- 第二條、獎助對象：本系大學部、碩士班在學學生，申請者須符合相關規定。
- 第三條、各項獎學金申請獎勵、資格、名額請詳下列表。
- 第四條、同年度得申請多項獎學金，每年可重新提出申請，委員會將視當年經費、申請人數及學生表現酌情決定。
- 第五條、各項獎學金申請時間於每學期初公告。
- 第六條、審查方式：由本系學生輔導委員會成員、系友會會長或獎學金捐款人一同審理，並得視情況邀請相關年級導師及論文指導教授出席審查會議。
- 第七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項目	清寒助學金	齊祐先生清寒助學金	傳愛急難獎學金	傳愛清寒獎學金
名額	每學期 1 名	每學期 1 名	每學年 1 名	每學期 1 名
獎助金額	每名新台幣 20000 元 (該金額視捐款狀況調整)	每名金額 30,000 元 (該金額視捐款狀況調整)	每名金額 25,000 元 (該金額視捐款狀況調整)	每名金額 25,000 元 (該金額視捐款狀況調整)
資格	1.本系大學部二、三年級在學生。 2.前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需達 70 分，且本系必修科目成績平均需達 70 分。	1.本系、所在學生(大一、大四及研究生優先)。 2.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需達 60 分，且本系必修科目成績平均需達 60 分。 3.大一及碩一新生於該學年度下學期始得申請。	1.本系、所在學生。 2.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需達 60 分，且本系必修科目成績平均需達 60 分。 3.大一及碩一新生須檢附學習及生涯規劃書。	1.本系、所在學生。 2.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需達 60 分，且本系必修科目成績平均需達 60 分。 3.大一及碩一新生須檢附學習及生涯規劃書。
申請時程及方式	1.依每學期初公告時程繳交申請資料。 2.檢附資料如下： A.申請表。 B.前一學期成績單。 C.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記事)或三個月內	1.依每學期初公告時程繳交申請資料。 2.檢附資料如下： A.申請表。 B.前一學期成績單。 C.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記事)或三個月內	1.每學期初公告，隨到隨審。 2.檢附資料如下： A.申請表。 B.前一學期成績單。 C.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記事)或三個月內	1.依每學期初公告時程繳交申請資料。 2.檢附資料如下： A.申請表。 B.前一學期成績單。 C.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記事)或三個月內

	<p>戶籍謄本。</p> <p>D.檢具佐證資料例如： 前一年度全戶各項所得及財產歸屬清單、免稅證明、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p> <p>3.簡述家庭背景、經濟狀況(三百字內)。</p>	<p>戶籍謄本。</p> <p>D.檢具佐證資料例如： 前一年度全戶各項所得及財產歸屬清單、免稅證明、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p> <p>3.簡述家庭背景、經濟狀況(三百字內)。</p>	<p>戶籍謄本。</p> <p>D.檢具佐證資料例如(非必須)：前一年度全戶各項所得及財產歸屬清單、免稅證明、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p> <p>3.簡述家庭背景、經濟狀況(三百字內)、申請原因說明。</p>	<p>戶籍謄本。</p> <p>D.檢具佐證資料例如： 前一年度全戶各項所得及財產歸屬清單、免稅證明、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p> <p>3.簡述家庭背景、經濟狀況(三百字內)。</p>
獎學金發放	審查結果公布後發放。	審查結果公布後發放。	審查結果公布後發放。	審查結果公布後發放。